

## ■教育

教育部披露  
异地高考准入条件

家长在当地需有稳定工作住所并缴保险,学生要有当地学籍;教育部要求尽快明确时间表

高考户籍制度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9月6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详细解释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当地”升学制度。

袁贵仁说,为了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的升学问题,教育部会同发改委、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经过深入调研,起草了一个文件。2012年8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该意见通知。

袁贵仁说,文件主要精神有三点:一要积极解决。文件规定各地在年底前要出台解决办法。二要符合条件。家长要符合条件,学生也要符合条件。家长的条件是在地方有稳定的工作、稳定的住所、稳定的收入,并且交了各种保险,尽管不是户籍人口,但要是这个地方的常住人口;学生要有当地的学籍,各地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什么样的学生跟本地生享有同样权利。三要因地制宜。各地根据人口流动的具体状况,制定具体办法,提出具体的条件。

昨天,教育部召开座谈会,邀请9个省(市)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研讨“异地高考”政策。

会议强调,要尽快明确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问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好实施方案。

据悉,近期教育部还将组织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据新华社

## 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用地不得改变用途

办法规定,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中心、大中型商贸或者公共活动场所,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新建、改建、扩建独立或者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停车场设置规范。

规划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时,涉及停车场的,应征求城管部门意见。建设项目没有按规定设计、申报配建、增建停车场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性质或用途。

## 单位或个人投资建停车场,可给奖励

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停车场建设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闲置土地符合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要求的,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建设公共停车场。政府储备及其他闲置期超过一年的待建土地,符合有关临时停车场建设条件且周边存在停车需求

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有关要求,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场。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经营者出租公共停车位将挨罚

在停车场管理上,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以及根据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要求与建设项目一并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城管部门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

城管部门及其有关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招标或者拍卖收入应当纳入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经营,经营管理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停止经营的,应当报城管部门同意,并在停止经营30日前向社会公告。

没有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位,出现上述一种情形,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将面临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鹿伟

## 设置或撤掉临时停车位,要听取市民意见

对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办法中也提出,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时,应当向社会公告,充分听取相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管部门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进行评估时,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见。

## 有物业的小区应先满足业主需要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专用停车场,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建成后,在满足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和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向社会开放闲置空余车位,提供停车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其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相互提供便利,进行错时合作停车。

## ■等你来报名

听证事项包括:(一)南京市停车场规划和配套建设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解决。(二)如何扩大停车场规模,有效增加停车场数量和停车位。(三)专用停车场能否有条件向社会开放,实施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四)如何合理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如何加强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五)对于机动车驾驶人不缴纳停车费的行为,可以采取何种手段,能否对车辆采取限制措施。

此次听证会共有听证参加人10人,旁听人控制在30人以内。据悉,对听证事项有明确意见和建议的人员均可报名。

听证时间:2012年10月9日(周二)上午9:30

地点:

南京(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报名办法:可采用电话、网络、传真或者书信等方式。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告知作为听证参加人还是听证旁听人参加会议。申请作为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会的,应当准备书面发言材料,并在会前书面告知发言的主要论点和理由。

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9月20日18:00

报名电话及通讯地址:

电话:025-83216315(传真);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邮编:210008。

电子邮箱:83216315@163.com



为美好生活用心

活动时间: 9.7-9.9

# 为爱拼一回!

何必等十一 五星大让“利”  
今日上午9:00准时开抢

节能  
补贴价



长虹32” 液晶

LED32K60

¥1490



1.5P变频空调  
一款

¥ 2599

节能  
补贴价



海尔三门冰箱

BCD-223SDA

¥3339



A.O.史密斯  
电热水器

CEWH-75PEX6

¥ 3348

全场 8 折

手机/特惠/工程/样机/惊爆/指定机型不参加

差价赔付

需持有效凭证  
手机/特惠/工程/样机/惊爆/指定机型不参加

纯金指环  
幸运抽!

详见店堂公告  
赠片仅供参考

全城共贺 高淳  
大市场店 9.7  
盛大开业!

